**一、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总体要求**

严格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要求。

**二、医疗卫生体检机构的资质条件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号）的规定要求。

**三、公开招标学生健康体检机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为方便管理，本次需向社会公开招标两家医疗卫生体检机构。中标的医疗卫生体检机构服务期为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四、学生健康体检对象范围、体检人数和体检经费预算**

学生健康体检对象为廉江市辖内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在校中小学生。结合学校规模、分布情况划分为两个区域采购包，由中标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具体如下：

**（一）区域一采购包体检范围**

1.石城、新民、横山、安铺、青平、雅塘、长山、石角、河唇等9个镇辖内的中小学（含分教点和民办学校）。

2.城区小学13所：廉江市第三小学、廉江市第六小学、廉江市第九小学、廉江市第十小学、廉江市第十二小学、廉江市第十三小学、廉江市第十四小学、廉江市第十八小学、廉江市第二十小学、廉江市第二十一小学、廉江市第二十二小学、廉江市第二十三小学、廉江市实验学校。

3.城区中学：廉江市廉江中学、廉江市第四中学、廉江市第五中学、廉江市第八中学、廉江市第九中学、廉江市实验学校。

4.区域一采购包体检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体检学生114510人，其中新生24517人，体检经费预算每学年1700916元。

非义务教育阶段（高中生）13170人，其中新生4774人，体检经费预算每学年243972元。

1. **区域二采购包体检范围**

1.良垌、营仔、高桥、车板、石岭、塘蓬、和寮、吉水、石颈等9个镇辖内的中小学（含分教点和民办学校）。

2.城区小学14所：廉江市第一小学、廉江市第二小学、廉江市第四小学、廉江市第五小学、廉江市第七小学、廉江市第八小学、廉江市第十一小学、廉江市第十五小学、廉江市第十六小学、廉江市第十七小学、廉江市第十九小学、廉江市第二十四小学、廉江市第二十五小学、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

3.城区中学：廉江市第一中学、廉江市第二中学、廉江市第三中学、廉江市第六中学、廉江市第七中学、廉江市第十中学。

4.区域二采购包体检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体检学生114307人，其中新生25803人。体检经费预算每学年1711661元。

非义务教育阶段（高中生）11169人，其中新生3860人，体检经费预算每学年203508元。

**中标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学年体检的学生人数以学校实际参加的学生体检人数为准。**

**五、体检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规定的健康体检项目内容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体检项目内容如下：

（一）基本项目

1.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2.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3.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4.耳鼻喉科检查：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

扁桃体；

5.眼科检查：眼外观、远视力、屈光度；

6.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7.实验室检查：血常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结核分支杆菌感染检测（入学体检已测过的可以不测）。

（二）可选择项目：眼位、色觉、外生殖器、胆红素等。

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的体检项目需包括血常规检查、肝功能、肺结核等项目的检测。入学体检已测过的可以不测。

**六、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执行的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

在广东省未出台最新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收费标准前，廉江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收费标准继续沿用2022年秋季学期前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的收费标准，执行廉江市教育局、原廉江市卫生局、廉江市财政局和原廉江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廉江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出台最新收费标准后，廉江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收费标准再作相应调整，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收费标准为：小学和初中入学新生每生31元，其他年级学生每生13元。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体检收费标准含必检项目和选检项目（选肺活量），即高中入学新生每生32元，高二年级每生14元，高三年级每生14元，高三年级每生20元（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学生做胸透，按每生14元收取）。

（二）结算办法

1.根据《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管理办法》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健康体检费用列入学校生均经费开支，由市财政按规定全额拨入学校账号，学校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或挪用。

2.每学年结算一次。学校与中标的学生健康体检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工作要求，列明学生健康体检费的支付内容、方式和时限等事项，严格管理学生健康体检费，专款专用。

每学年体检工作结束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学生健康体检机构核准确认实际体检学生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出当期的体检费用（不含每生2元学生健康体检档案管理费用）。学校再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结付体检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体检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费由学校按规定向参加体检的学生代收，再结付体检机构体检费。

3.学校负责建立健全每一位学生的健康体检资料档案，一人一档，专柜管理，逐步实现电子化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每学年体检工作结束后，学校按每生2元标准结算本校体检学生的档案管理费用。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工作内容。学生健康体检档案资料的保管、查阅、补充、跟踪随访等工作费用在当期学生体检费中按规定支出。

**七、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医疗事故处置**

体检工作中发生的医疗风险责任和事故等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参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相关人员的工作费用（含工资、补助、社保、交通费用、各类保险等）由中标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八、医疗卫生机构职责要求**

（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号）要求，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安全有序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保证体检工作质量和体检数据准确无误。

（二）按要求做好每一所学校学生的健康体检结果报告反馈和管理；统一使用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监测体检表为每一所学校的学生建立原始健康档案资料，一人一档。规范做好各项体检数据的科学采集、记录汇总、统计分析、逐校逐班逐人录入湛江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系统，形成每学年的学生健康体检状况总体分析报告，及时报备廉江市卫生健康局和廉江市教育局行政部门各一份。中标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学生健康体检信息。

**九、其它**

为保障2023年廉江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招标工作顺利开展，中标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廉江市教育局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和工作要求等，体检机构需接受廉江市教育、卫健、疾控、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科学规范完成学生健康体检工作。